附件2：

**北京交通大学党、政机关用房使用机制改革实施细则**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北京交通大学公用房屋使用机制改革方案》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细则中所指用房以党、政机关各部、处（包括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等）为基本核算单位。

**第三条** 本细则所指“使用面积”为净使用面积，不包括门厅、走廊、过道，楼梯、厕所、值班室、配电室等公共面积，单位为平方米（m2）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机关办公用房按组织部、人事处对党、政机关工作人员核定的在编人数核算（含经学校批准的聘用人员），结合学校具体情况用房定额标准如下：

1．学校机关工作人员：

正处职：16㎡/人；副处职：8㎡/人；一般工作人员6㎡/人。

以上为校机关用房的基本标准。对于公共服务量较大的部处，计算定额面积时应适当考虑服务需要。

2．学校机关单位因工作需要占用的计算机房、资料档案室、会议室等必需的辅助用房，经单位提出申请，由学校审核批准。

**第五条** 本细则与《北京交通大学公用房屋使用机制改革方案》同时生效。由房地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